

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

111年09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241031號函

一、依據：

-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

二、計畫緣起：為輔導校園暴力偏差行為之學生，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及早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爰研擬本項計畫。

三、計畫目的：

- (一) 以個案管理為概念，配合衝突事件的特殊性，擬定**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
- (二) 透過多元化輔導處遇方案，引導校園暴力偏差行為個案學生進行關係之修復。
- (三)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覺察需提供協助之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引入其他外部資源，達到防微杜漸之效。

四、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主辦單位：本市國民中小學。

六、實施對象：校園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之個案學生(包含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七、實施期程：自事件發生或調查結束起2個月內，視輔導需求得延長，至多延長2次，每次1個月為限。

八、活動地點：各校自訂。

九、實施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 三級輔導機制：經評估後，依學生情形分級輔導，每個案均需依個案情形，由一級輔導開始，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輔導，並撰寫**臺南市00國中/小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及進行輔導後成效評估。

1. 一級輔導：

- (1) 班級導師：進行第一線班級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
- (2) 認輔老師：由該學生之任教班級老師或具意願認輔之老師擔任平日關心及輔導工作，並於發現學生需專業介入時通知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評估。

2. 二級輔導：輔導室輔導人員，針對需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介入，依據學務處或導師提供之學生名冊與個案描述，並據以擬定**臺南市00國中/小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對個案進行適切之輔導處遇措施，並視情形評估引進外部資源進行關係修復。

3. 三級輔導：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進行專業服務，並視個案情況引進相關網絡單位及資源。

(二) 學生轉銜輔導時機

1. 導師於學期中發現班級內發生嚴重學生暴力偏差行為需轉介二級輔導，得隨

時向輔導室(教導處)提出個案輔導處遇需求並填列臺南市00國中/小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之「暴力偏差行為/霸凌事件概述」欄位，由輔導室(教導處)召開個案會議，研擬臺南市00國中/小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

2. 學務處(教導處)於案件調查完畢後，應於事件發生後填列臺南市00國中/小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之「暴力偏差行為/霸凌事件概述」欄位交由輔導室(教導處)召開個案會議，研擬臺南市00國中/小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

十、經費編列：

(一)每案每次申請經費以2萬元為原則，倘有申請本局「臺南市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另，本計畫可依各校原有資源調整，由本局依預算評估補助經費，不一定申請計畫經費。

(二)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依據個案需求編列適當輔導課程及聘用人員，並註明個案需求及校外專業人士(或外聘教師)聘用原因，附上校外專業人員(或教師)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如修復式正義服務實績或受訓證明…等等)，同時妥善安排內、外聘人員事宜，注意聘用妥適性，及是否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
2. 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與本市輔諮中心人員(含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支領鐘點費。

3. 專業輔導：

(1)如個案原為輔諮中心三級個案，請優先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2)如個案原非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經學校專業評估後，認為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優先協助執行本計畫為宜者，請學校循本市三級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如個案有特殊需求，經學校個案會議(應有專家學者或輔諮中心人員與會)評估後決議，需額外由輔諮中心以外之外聘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請務必於計畫內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聘用之外聘人員需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聘)。

(3)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支領本案鐘點費。

4. 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臺南市所屬學校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至教育局完成核結，務必遵守相關核銷及會計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5. 另倘申請案係為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或霸凌案件，請於結案會議後一周內先行將結案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及臺南市所屬學校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報告表本局辦理霸凌結案，並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至教育局完成核結。

十一、獎勵：未支領相關經費之學校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

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預期成效：

(一) 利用多元化輔導處遇方式，降低校園學生暴力衝突之發生頻率，及早防範霸凌事件發生。

(二) 培養學生正向人我相處技巧及觀念，減少暴力偏差行為事件產生。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十四、計畫附件：經費編列基準、學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及成果格式範本。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鐘點費	時		<p>一、內聘教師：</p> <p>(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p> <p>(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p> <p>(三)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與本市輔諮中心人員(含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支領鐘點費。</p> <p>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400元/節、國民中學450元/節、高級中等學校550元/節。</p> <p>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600元/時：</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所、系、組或相關研究所主修社，並實習成績及格，具考照資格者。</p> <p>四、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人員(具專業證照者或具修復式正義完訓相關證明者)，鐘點費1,000元/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1,100百元/時：</p> <p>(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p> <p>(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p> <p>(三)具修復式正義完訓相關證明者或專家學者。</p> <p>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1,000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六、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3,200百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4,800百元為原則。</p>
業務行政費	月	1,000元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1,000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教材印製費	人	1,000元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1,000元為原則。
材料費	人	2,000元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2,000元為原則。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戶外活動體驗費	式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交通費			<p>一、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外出協尋追蹤工作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p> <p>二、本項經費不得與「諮詢費及輔導費(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p>
雜支			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

臺南市○○國中/小 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 (參考範例)

一、 依據：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

二、 個案描述：

校安通報序號 (無則免填) (學務處或教導處提供本項資料)	
暴力偏差行為/霸凌事件概述 (學務處或教導處或導師提供本項資料)	一、 行為人：王大明，4年3班(依個案情形填寫) 二、 被行為人：邱小明，4年3班 龔小小，3年1班 ……………(依個案情形填寫) 三、 其他關係人：金正太，5年1班(圍觀助興者) 林巧巧，5年2班(拍照上傳者) ……………(依個案情形填寫，如果無本項人員則免填) 四、 事件描述： (應包含暴力偏差行為或霸凌類型，如械鬥兇殺、幫派鬥毆……、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處理過程及結果，簡述即可，相關類型詳如附表)
輔導需求(請勾選) (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填列)	一、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認輔教師)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輔導室專輔教師二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需經輔導室專輔教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社會局、衛生局等網絡單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網絡資源單位 二、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認輔教師)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輔導室專輔教師二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需經輔導室專輔教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社會局、衛生局等網絡單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網絡資源單位 三、其他關係人：(如果無本項人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認輔教師)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輔導室專輔教師二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需經輔導室專輔教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社會局、衛生局等網絡單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網絡資源單位
--	--

三、輔導策略暨輔導時程(或次數)：(輔導室或教導處填列)

- (一) 修復式正義…
- (二) 小團體輔導……
- (三) 其他輔導方式……
- (四) (可自行增加)

四、輔導人員名單：(輔導室或教導處填列)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4年3班	導師	林花花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及關懷……(可自行填寫輔導工作內容)
3年1班	導師	吳蔥蔥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及關懷……(可自行填寫輔導工作內容)
學務處	主任	許星星	事件處理及教育……(可自行填寫輔導工作內容)
輔導室	主任	王明明	
輔導室	專輔教師	許圓圓	
○○單位	○○	楊強強	修復式正義促進者
○○單位	○○	陳美美	○○○○○○
○○單位	○○	陳美美	○○○○○○

(倘有其他參與輔導者可自行填入，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五、經費概算表：(如有經費需求可依經費編列基準編列經費，編列完畢後需經會計及校長核章後送出)

六、預期成效：

- (一) 利用多元化輔導處遇方式，降低校園暴力偏差行為之頻率，及早防範霸凌事件發生。
- (二) 培養學生正向人際人我相處社交技巧及觀念，減少衝突事件產生。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反擊型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肢體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關係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言語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網路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幫派鬥毆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飊車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恐嚇勒索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擄人綁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偷竊案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賭博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妨害家庭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其他違法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臺南市所屬學校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名		校安通報 日期序號	(必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同住家人	一、 <u>主要照顧者</u> ： 姓名：_____ (關係：_____)；姓名：_____ (關係：_____) 二、 <u>其他同住家人</u> ： 姓名：_____ (關係：_____)；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家系圖(可選擇是否呈現)		
目前投入之 資源或協助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單位(<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單位(<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單位(<input type="checkbox"/> 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介入輔導層 級評估	一、行為人接受輔導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輔導 二、被行為人接受輔導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輔導 三、其他關係人接受輔導層級(如果無本項人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輔導		
本案之輔導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人員(含專/兼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衛生局等網絡單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修復式正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問題 簡要描述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輔導紀錄

含輔導策略、起迄時間(時數或次數)及相關執行輔導表件等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

評估結果

- 良好，可結案。
- 尚可，可暫時結案，由導師或輔導室二級輔導持續關懷。
- 繼續列管，延長本案輔導期程，並由學務(教導)處及輔導室持續追蹤。

輔導人員：

學務主任：

校長：

導師：

輔導主任：